

广州市电化教育馆

关于联合开展 2022 年优秀微课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信息中心，局属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推进跨区域的教育信息化交流与合作，加速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，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，经广州、佛山、肇庆、云浮、江门、韶关、清远、波密等地市(县)共同研究，拟开展优秀微课联合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广州全市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。

二、活动分组

(一) 幼教组

针对幼儿园教育的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等五个领域开展教学活动进行设计的微课。

(二) 基教组

1. 知识建构类

针对教材中的教学重点、难点、疑点、考点或某个教学活动等进行设计的知识建构类微课。

2. 试题分析类

针对近三年各地的中考题、高考题（需要注明试题出处、题号、题型等信息）或自选其他有教研价值的例题试题等进行分析、讲解的微课。

（三）中职组

针对职业技能训练特点设计的微课。要求突出对学生某项重要职业技能的实践操作、问题解决、创新思维的训练与培养。

（四）特教组

要求切合特殊教育教学实际设计的微课。要求体现特教学科知识、技能和信息技术融合，既可体现特教某个知识点、难点和重点的教学，也可具体解决某一个特定教学问题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微课内容必须体现课程改革要求，与现行使用的教材（专业）配套，可有效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与教师差异化教学，有利于学生核心素养形成和教师专业发展。

（二）微课构成

一个完整微课的资源构成包括：微课主体（教学视频或软件）和相关配套学习资源（学习基础、延伸的资源或链接、学习任务单、学习路径、教学设计、课件等辅助学习资源等）。

（三）选题设计

主题突出、内容聚焦、价值较大；微课的教学过程清晰、注

重启发诱导；教学环节详略得当，时间分配合理；采用“以学为中心”的教学策略，应体现学生主体、学习主线、内容主导的要求，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效率；教学过程既简短又相对完整，内容呈现应充分体现信息技术在降低认知成本与学习负担中的优势。

（四）技术要求

通过微课主体内容的碎片化处理，设置准确教与学的内容节点，支持个性化学习与差异化教学活动。每个微课视频（或软件）的时长建议在5分钟左右，最长不宜超过10分钟；微课视频格式为MP4（H.264编码），文件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。微课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、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、音像同步、版本与作者信息准确。微课主体是软件的，则开发软件必须学科原理正确，技术性与艺术性并存。

四、作品报送

参赛者须在活动网站（<http://www.zsgen.net>）使用微课封装工具，为微课有效设置准确的学习或教学节点后，在线提交作品。

每位参赛者报送的作品数量为1件，每件作品作者不得超过3人。

作品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有效，以便于作品推荐、选拔、统计和发放证书。所有作品将在活动网站展示和共享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参赛作品上传：2022年5月1日至6月30日。教师自行上

传微课作品。

广州市初审：2022年7月。我馆将组织专家对我市上报的作品进行初审，确定一批广州市优秀微课作品推荐到多地联合终审。

联合终审：多地联合对各市初选的优秀作品进行最终的评审。

表彰和推广：活动组委会对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组织共享交流应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区和局属各学校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对微课的应用研究与教学指导工作，积极开展精品微课的建设与应用。

（二）在评选中，如发现作品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治原则性错误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弄虚作假等情况，一律取消参与活动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或上报有关部门。作品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
（三）凡在市以上级别的比赛中获奖的作品，不能参加此次活动。

（四）本通知将在广州市电化教育馆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zeic.com.cn>）发布。活动公告、评审标准、技术培训及帮助文档等均在本活动网站（<http://www.zsgen.net>）发布。

(五) 参赛者可加入 QQ 群 (群号: 317560686) 或者联系林老师 (电话号码: 020-35997558) 咨询作品上报的技术问题。

(六)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七) 本活动的解释权在本活动组委会。



(联系人: 容蓉、李岸芬、李赞坚, 联系电话: 83596500—5087、5086、5081)